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誠偉

代理人　兼

被　　告　陞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陞鴻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0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車輛，准予發還王誠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陞源交通有限公司、陞鴻交通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、第5號、第6號、第7號裁定扣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車輛在案。

㈡該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420號繫屬審理，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

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宣示判決。

㈢依據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車輛，並未用於載送本案所涉廢棄物，且非本案被告陞源交通有限公司、陞鴻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物（此部分有聲請人提出之靠行服務契約書可以佐證），亦非違禁物，應認此些車輛均無從予以沒收，且已無留作證據之必要。

㈣依據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

附表一

編號	扣押車輛	受扣押人	原裁定編號	備註
1	KLJ-7389	陞源交通有限公司	附表1編號23	均包含子車
2	KLJ-8880		附表1編號8	
3	KLC-1958		附表1編號10	
4	KLN-3181		附表1編號24	

附表二

編號	扣押車輛	受扣押人	原裁定編號	備註
1	KLC-0788	陞鴻交通有限公司	附表2編號4	均包含子車
2	KLC-0789		附表2編號5	
3	KLC-1636		附表2編號25	
4	KLN-3386		附表2編號19	
5	KLC-1367		附表2編號24	